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致：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请对张学武、张学文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于 2016 年 2 月 5 号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2016 年 9 月 20 号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6 年 12 月 11 号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张学武；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进行了再次研究核查，本所认为张学武、张学文二人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本所对于张学武、张学文二人构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核查意见如下：

核查的方法、过程如下：

1、本所律师获取了张学武、张学文各自填写的调查表；

2、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开展现场工作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张学武、张学文进行了访谈；

5、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共同控制的具体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论如下：

1、张学武、张学文二人系兄弟关系。

2、张学武目前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学文目前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学武直接持有盐津铺子 13.13%股份，通过盐津铺子控股间接持有盐津铺子 52.02%的股份，并通过其担任盐津铺子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间接控制盐津铺子 4.62%的股份，张学武直接、间接持有及控制盐津铺子股份比例为 69.78%。

张学文直接持有盐津铺子 6.94%股份，通过昊平投资间接持有盐津铺子 17.84%的股份，张学文直接、间接持有盐津铺子股份比例为 24.77%。

3、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张学武、张学文二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

的表决均保持一致。

4、关于共同控制的法律、法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虽然张学武、张学文之间并未签署任何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作出安排，但是本所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认为，张学文基于身份关系和任职关系而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学武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棒

经办律师：

陈孝辉

2016年 12月 27日